



以法为盾护古韵 活化文脉耀长江

湖北文物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达30余部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文物镌刻岁月过往，连通当下与未来。悉心守护、深度弘扬，创新发展中华文明历史遗存，既是对历史负责，也是对人民负责。

2026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即将到来之际，《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跟随国家文物局组织的文物保护基层行采访团，走进湖北多地，实地探访荆楚大地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的鲜活实践。

回望“十四五”时期，湖北锚定长江文化高地建设目标，统筹推进历史文化遗址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文物事业交出亮眼答卷。

五年间，制度体系完善，文物守护根基稳固。湖北坚持立法先行、顶层引领，陆续出台多部文物专项地方性法规、20余项省级政策性文件，现行有效文物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达30余部，全方位构建系统化文物保护利用制度框架。

五年间，安防举措做实，安全屏障织密扎牢。湖北省级层面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联席会议机制，严格落实《湖北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严守文物安全底线。联动公安部门常态化开展文保专项行动打击，累计破获文物案件79起，追缴一级文物30余件，切实筑牢全省文物安全防线。

五年间，考古实证落地，荆楚标识愈发鲜明。全省落地50余项主动性考古发掘，斩获“郟县人”3号头骨等一系列重大考古成果；4个项目先后5次获评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3个项目纳入“考古中国”重大项目，6项入选百年百大考古发现，以翔实考古实证，确立长江中游作为中华文明重要发祥地的独立文明发展脉络。

江汉览胜 文物为民

武汉，依江而兴，文脉绵长，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荆楚文化重要发祥地。

6月13日，2026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将在武汉拉开帷幕。

采访团先后前往汉口历史风貌区、武汉革命博物馆、盘龙城遗址博物院等地，沉浸式触摸三千五百载江汉文脉——

一步一履皆是时光回响，江汉关大楼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见证着汉口开埠以来的百年风云；

一屋一棧皆是红色血脉，武昌农讲所、毛泽东旧居、中共五大大会址等革命文物，铭刻着革命历程的峥嵘岁月；

一砖一瓦皆是历史印迹，盘龙城遗址等古文化



图为盘龙城大型宫殿建筑复原展示。

遗址、古建筑和古墓葬，叩响青铜文明先声，延续着长江文明、荆楚文化的千年文脉。

据介绍，武汉拥有323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131家博物馆，文化遗产种类齐全。近年来，武汉系统推进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和活化利用，加快汉口历史风貌区、武昌古城等16个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建设，在城市建设中做好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形成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的整体布局。

从盘龙城远古青铜星火，到三镇连片博物馆群、焕新亮相的历史街巷，武汉打破文物“封存陈列”的固有模式，推动历史建筑变身市民可游览、可体验、可消费的公共空间。文物走出展馆，融入市井，化作城市发展文化底气，持续滋养群众精神生活，千年历史落脚于街巷烟火、往来游人之中。

矿源铸钟 文脉永续

在中国青铜文明的璀璨星空中，曾侯乙编钟无疑是最为耀眼的瑰宝。这套重达五吨的战国编钟纹饰华美繁复、音律精巧考究，时隔两千余年依旧可演奏复杂曲目，是先秦古代工艺与科学技术交融铸就的“奇迹”。

体量庞大的编钟耗费海量铜材，原料出处一度成谜。1973年，湖北大冶出土十三柄古铜斧，以此为线索，考古学者发掘出深埋地下的铜绿山古铜矿，这座千年矿场正是先秦青铜原料的重要产地，经专

业成分检测，曾侯乙编钟所用铜料便采掘于此。

铜绿山古铜矿是国内现存年代最早、开采技术顶尖、采掘周期漫长、生产链条完备、遗存保存完好的古代铜矿遗址，被称为“两千年前的古代高新产业基地”。遗址以翔实实物厘清我国青铜文明原料源流，佐证中华文明本土独立起源演进，在中国文明史、冶金科技史上具备里程碑式价值。

遗址面世后历经三轮系统性考古发掘，其保护历程饱含取舍与坚守。20世纪80年代，业内围绕春秋采矿遗址是否原地留存争论八年。1991年，国务院敲定原地保护方案，甘愿舍弃价值12亿元的矿产开采收益，以舍利护遗的决断，打造全球文物原地保护标杆范例。

在妥善守住遗址本体后，湖北持续推进资源活化。1984年，全国首座矿冶专题遗址博物馆落成。2023年新馆对外开放，依托裸眼3D、声光电数字技术复原古代采矿冶炼实景，五大主题展厅完整梳理千年矿冶发展史。园区配套考古原址展示、矿山自然休闲、近现代采矿机械展陈、青铜研学体验多元板块，让参观者体悟先民开拓进取、精工造物的宝贵精神。2025年6月，铜绿山古铜矿遗址入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为长效护航青铜文脉，黄石统筹多维度管护：设立专职管理机构，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出台地方管理细则；2025年，落地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站，打通行纪监管与司法维权通道，以法治构筑全链条防护网。

铜绿山的保护实践，是湖北全域文物安防建设的缩影。“十四五”时期，湖北完成省级以上文保单位保护范围与控制地带划定，公示三级博物馆安全责任人；落地“楚天文物平安工程”，完工60余项文物安防项目，加速搭建全省文物智能安防平台，构建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现代化文物安防防控体系。

展阅千年 法护遗珍

长江文明永续新生，离不开文物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今年5月18日，有“长江中游第一古城”之称的石家河遗址博物馆开馆，尘封五千余年的史前古国揭开神秘面纱。

石家河遗址位于天门市石家河镇，发现于1954年，是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面积最大、等级最高、延续时间最长、保存最完整的史前都邑性聚落遗址，也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实证地。多年来，一代代考古工作者接续耕耘，不断揭开石家河古国的神秘面纱。最新考古发现表明，石家河古城总面积接近350万平方米——相当于4个北京故宫主殿那么大小。

走进刚刚落成的石家河遗址博物馆，主题展览《长江之光 文明之源》让人大饱眼福。精美绝伦的石家河玉器工艺精湛，纹饰独特，彰显史前高超琢玉技艺；形态各异的陶塑动物、人面塑像生动写实，折射出先民审美情趣与精神信仰；生产石器、日用陶器直观还原远古农耕与手工业发展水平，全方位勾勒出石家河先民生产生活、祭祀礼仪、社会建制的发展脉络，实证长江中游是中华文明起源的核心区域之一。

石家河遗址博物馆的建成使用，既是70余年石家河考古成果的阶段性总结，也是湖北以法治守护文化遗产、推动文物活化利用的一次生动实践。今年3月1日起，《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施行。该条例是湖北省首部省级遗址保护专项法规，标志着石家河遗址保护迈入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

除石家河遗址保护专项立法外，近年来，湖北因地制宜推进特色文物地方立法。比如，《随州市曾侯乙编钟遗址保护条例》首次从立法层面界定曾侯乙编钟概念，护航青铜遗存保护研究；《襄阳市古山寨保护条例》为全国首部古山寨专项法规，填补山地特色文物立法空白。

一批极具特色的地方性法规落地见效，持续夯实荆楚文物法治底座。未来，湖北将继续以立法为抓手，深耕考古研究，盘活文物资源，深挖长江文明内核，为湖北建设文化强省源源不断注入文脉动能。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张海燕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城市与青年最好的模样，莫过于双向奔赴、互为一体。

6月1日起，《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施行。作为全国首部关于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省级立法，《决定》通过刚性法治规范、系统制度设计、全方位服务升级，护航青年与城市发展双向奔赴，构建起青年与城市共生共荣、双向赋能的全新发展格局，为全国各大城市推进青年友好型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法治化实践样板。

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阎锐介绍，《决定》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聚焦青年就业、创新创业、人才引育、安居保障、婚恋养育等重点领域，营造有利于青年成长成才的良好生态，推动上海对青年更友好、青年在上海更有为，为上海国际大都市建设增添动力活力。

专项立法回应青年期待

青年是城市最鲜活的生产力，最核心的未来力量，但以往青年服务多为阶段性、部门性政策举措，稳定性、持续性不足。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任委员张婷婷指出，《决定》的制定，进一步提升了青年发展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积极回应青年的急难愁盼，优化青年成长环境，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汇聚强劲青春动能。

《决定》明确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青年参与的工作格局，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将相关重点工作纳入实事项目。

“上海市完成省级青年发展型城市专项立法，标志着超大城市人才发展理念的根本性升级。”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研究员邓智团指出，如今城市发展已经从单纯的“引才聚才”，转向全方位“育才留才、赋能成才”，通过法治化手段统筹城市公共资源、产业资源、社会资源，系统性降低青年在城市发展中的制度成本、生活成本、成长成本，能够真正实现城市为青年铺路、青年为城市赋能的良性循环，是现代化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人性化治理的重要创新。

“上海市不仅在精准回应青年的急难愁盼，更在系统性地构建全周期、全链条的发展体系。”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开放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孙慧一直在积极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立法工作。在她看来，这部立法是宏观导向性、倡导性的，其最大的意义是给了青年一份安全感和踏实感，让他们感受到立法部门、政府部门在认真回应他们的期待。

法治保障就业创业需求

青年立业是青年扎根城市、融入城市、奉献城市的核心基础，《决定》立足青年就业创业实际需求，出台一系列精准、务实、可落地的法治保障举措。

《决定》提出构建覆盖青年就业全过程的政策支持体系，促进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充分挖掘制造业、服务业等岗位吸纳青年就业潜能，统筹新兴产业、新技术应用场域与高质量充分就业，创造更多有利于青年实现价值的职业机会。

“就业创业是青年在大城市生存发展的首要刚需，也是青年城市归属感、获得感的重要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包蕾萍认为，此次立法将青年就业创业扶持、创业容错机制、青年人才破格使用、青春经济培育等内容写入法条，让零散的惠青政策变成稳定的法治保障。尤其是青春经济法治化培育，既为青年开辟了创新创业赛道，又为城市产业升级、消费升级注入青春动能，实现青年成长与城市发展双向共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李炜表示，下一步，将紧扣《决定》要求，聚焦青年就业创业难点堵点，强化政策的落地与前瞻，研究全力打造宜业宜居的青年发展环境。通过开发更多适配青年的优质岗位，加大青年创新创业扶持力度，强化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赋能，提升青年就业服务精准度等举措，全力打造宜业宜居的青年发展环境。

开门立法聚焦现实难题

上海作为我国超大城市之一，除就业外，青年在住房安居、养育照护等方面也面临诸多现实压力。《决定》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针对性破解这些难题。

安居保障方面，《决定》提出，要优化青年安居政策，完善覆盖青年求职过渡期、发展起步期、稳定发展期的多层次安居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租房补贴，加大住房公积金对青年租房、购房的支持力度，降低青年安居成本。

养育照护方面，《决定》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措施，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提高生育保险待遇，鼓励用人单位设置生育友好岗。同时，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深化托幼一体化建设，健全小学生爱心暑（寒）托班服务机制。还要推动落实陪护假、带薪年休假等制度，为青年开展家庭照护提供支持。

为防范压力可能带来的心理健康问题，《决定》提出，要健全青年心理健康教育、心理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心理健康工作体系，优化心理健康服务供给。

据了解，为全面聚焦青年痛点堵点问题，《决定》制定过程中全程坚持开门立法，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听取各类青年群体代表的意见建议，收集青年真实诉求。

东华大学学生俞颖颖对此深有体会。“在意见征询时，我提出希望增加关注青年人身心健康方面的条款，这一建议最终在《决定》中得到了体现。”这让俞颖颖感受到了上海珍视青年的诚意与担当，这部惠青立法的施行也让她对今后在上海的发展更加充满信心。

在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金可可看来，《决定》的最大亮点是实现了青年民生保障的法治化、常态化、长效化。以往住房、托育、心理服务多为阶段性惠民政策，本次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固化，大幅提升了青年权益保障的稳定性和权威性，有效缓解了超大城市青年的生存焦虑与发展焦虑，让广大青年能够安心就业、安心创业、安心安居，真正做到在上海扎根成长、建功立业。

河北立法保障雄安新区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建立京津冀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刘鹏飞 董少军

近日，京雄快线河北段主体工程及设备设施安装全部完成，已进入联调联试阶段。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规范运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河北雄安新区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京津冀首部跨区域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共6章42条，分别是总则、线路和设施保护、运营安全与服务、应急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条例》聚焦运营安全核心需求，明晰各方职责，突出落地实效，重点在完善协同机制、压实运营主体责任、健全线路安全保障、强化应急联动、明确网络安全与智慧运营等方面作了特色规定。”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二处一级调研员刘静介绍。

京雄快线项目起自雄安新区启动区城市航站楼，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贯通运营，接入北京地铁网，是雄安新区“四纵两横”区域轨道交通网络中的关键“一纵”。线路全长约86公里，设站8座，是设计时速200公里、采用公轨化运营模式的轨道快线。

“跨区域、功能复合、高速大运力”是快线工程的一大特点。为此，《条例》立足轨道快线跨省运营属性，建立京津冀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推动运营监管有效覆盖，治理责任贯通；统一两地应急预案、联合演练、应急处置、信息发布要求；细化大客流疏导、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应急设施配备、紧急疏散引导等，提升跨区域管理和应急处置一体化水平。

《条例》紧扣“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压实运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明确运营单位应当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外部协同防控机制，完善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动态监测、完工评估等制度。

为强化线路安全保障，《条例》要求设置线路安全保护区并向社会公布，对安全保护区内的作业管理、地下水开采管控、桥下空间及既有物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还要求，运营单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履行监测排查义务，并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破坏或者非法侵入轨道快线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数据平台。

海南四市县出台旅游市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若干规定 合规有边界 失信有约束 修复有路径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记者近日从海南省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三亚市旅游市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若干规定》《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市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若干规定》《乐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市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若干规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市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若干规定》已经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这是我国首次就旅游市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开展协同立法，围绕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核心，聚焦职责界定、失信管理、惩戒实施、信用修复、区域协同等关键环节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促进三亚经济圈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夯实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制度基础。

破解跨区域旅游监管堵点

当前，海南正处于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夯基垒台、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持续夯实法治基础，深化制度集成创新，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是护航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三亚经济圈作为海南自贸港“三极一带一区”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化三亚经济圈旅游一体化发展势在必行。

“在此背景下，开展三亚经济圈旅游领域区域协同立法，恰逢其时、十分必要，这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探索区域协同立法改革部署及省委八届五次全会推动社会文化背景、地理环境、自然禀赋相近的市县开展协同立法工作要求的具体举措。”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晓说。

2023年，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启动旅游信用管理立法专题调研，2024年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在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时，增加协同立法规定。同年底，三亚经济圈有立法权的市县（三亚市、陵水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联合印发《三亚经济圈有立法权的市县人大协同立法工作办法》。2025年3月，四市县召开协同立法座谈会。

本次协同立法工作的顺利推进，离不开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与精准指导。省人大常委会立足全省法治建设大局，将“指导有立法权的市、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之间开展协同立法”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同时，专门把“积极指导三亚、乐东、陵水、保亭等市县开展旅游领域失信惩戒区域协同立法”列入2025年度立

法工作计划。

在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源银看来，本次立法的总体思路可概括为“问题导向、区域协同、统一规范、惩戒并举、赋能发展”，核心考量有四点：破解跨区域旅游监管堵点，回应三亚经济圈旅游一体化发展现实需求；坚持统一规范、权责明晰，确保立法可落地、可执行；兼顾监管刚性与市场活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三亚经济圈国际旅游胜地和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先行先试、探索创新，打造全省首个设区的市与自治县协同立法样板。

构建全方位失信惩戒机制

此次四市县立法主要围绕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核心，聚焦职责界定、失信管理、惩戒实施、信用修复、区域协同等关键环节，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

针对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工作权责划分问题，明确界定各相关部门在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认定、信息公示、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全流程工作中的具体职责，为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工作开展提供明晰的职责依据。

为保障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本次立法作出三方面明确规定：一是细化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杜绝随意认定；二是明确严重失信主体的认定主体和程序，充分保障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陈述、申辩等程序性权利；三是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公示主体、公示方式与公示期限，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立法构建起全方位的失信惩戒与信息应用机制。”王晓表示，一方面，明确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实施列为日常重点监管对象，限制接受政务便利措施与行业优惠政策等针对性惩戒举措；另一方面，支持征信机构、金融机构等主体依法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并结合自身业务采取相应限制性举措，形成多方联动失信约束格局。

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的同时，立法注重保障市场主体纠错改过、重塑信用的权利，完善信用修复与权利救济体系。一方面，分别明确旅游市场有关主管部门依职权开展信用修复、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的具体条件，细化修复办理流程；另一方面，规定信用修复完成后，及时终止相关信息公示、解除对应惩戒措施；此外，明确异议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多元化权利救济途径。

王晓表示，为打破区域监管壁垒，实现失信行为协同区域全域约束，本次立法设定联合惩戒条款，明确要求四市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履行行

业管理职责过程中，要主动查询、共享信用中国（海南）网站公示的四市县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并严格依照本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形成跨区域协同监管、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监管生态，提升区域旅游市场整体诚信水平。

探索新时代协同立法模式

“跨区域协同立法是新时代地方立法的创新实践。”乐东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耀说，本次协同立法严格遵循立法的立法权限与立法程序，探索形成“牵头统筹、四方会商、同步推进、各自负责、统一报批”协同立法模式。

据了解，本次协同立法主要分为五个关键阶段：立项协同，共同研究谋划；起草协同，统一核心内容；审议协同，严守法定程序；报批协同，统一赋予效力；实施协同，确保落地见效。

“在立法过程中，我们既坚守‘协同’核心，打破旅游市场诚信一体化建设受限于区域行政壁垒的治理难题；又遵循各地法定立法权限，做到于法有据、程序正当，是区域协同立法规范化、高效化、法治化的生动实践。”邓耀表示。

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锦权看来，此次三亚、陵水、乐东、保亭四市县协同立法，是全国首例旅游市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的协同立法，创新点突出、特色亮点鲜明。

“四市县旅游市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协同立法，既是对经营行为的规范指引，也是对行业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从旅游市场经营主体切身经营实际出发，充分体现合规有边界、失信有约束、修复有路径三大鲜明特征。”王晓说。

从市场主体角度看，本次立法系统梳理并明确十类旅游市场严重失信行为，细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和适用情形。对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而言，等于清晰划出了经营行为的法律底线和诚信红线，做到依规经营、底线清晰。

本次立法明确严重失信认定标准，从制度上挤压违规经营者的生存空间，从根本上维护守法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环境。三亚、陵水、乐东、保亭四市县实现信用信息互通，名单互认、惩戒联动，从制度上堵住经营者异地换壳、流动违规、屡罚屡犯的漏洞，形成协同立法区域旅游市场信用监管闭环。

信用修复、权利救济机制更加健全，整改纠错有规范渠道。本次立法坚持宽严相济、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设置了条件明确、流程规范的信用修复机制。同时明确法律救济途径的条款，既严格守住信用监管底线，也给纠错留改，主动纠错的经营者留足整改提升空间，稳定行业整体发展预期。